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X2026-0073, 2026 年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（电容触控），智慧黑板（红外触控），智能笔（电子教鞭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50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视频展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海天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11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7.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